第二十四章、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响应适用）

一、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各方：

甲方：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 织实施的项目（项目编号）的的采购活动联合体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为牵头人参加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 郑泽安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 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投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 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1211250元，占比 75 %，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403750元， 占比25 % 。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1、前期阶段：（1）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就招标及采购流程是否合规、投资控制是否存在风险等方面提出咨询意见。

2、参与管线搬迁的排摸旁站工作，对管线及绿化搬迁方案预算进行审核等。

（II）施工阶段：（1）分析项目开工情况；根据施工蓝图确定项目投资控制目标。

3、配合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签证及设计变更的费用测算审核及流程管理工作，提出咨询意见供甲方投控决策参考，并以甲方或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作为签证及设计变更实施依据，及时做好签证及设计变更的过程留痕及资料整理工作。

4、编制财务（投资）监理工作月报，对工程验工月报及进度款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

见。

5、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批价或专业工程暂估价需招标的部分出具投资控制咨询意见，并以甲方确认意见作为实施依据。

6、参加工程例会及其他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并提供超投资预警等咨询服务。

7、竣工阶段：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应根据竣工图、现场情况、影像资料、签证及设计变更等资料，就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建设流程是否规范等情况独立出具总结报告。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1、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指导甲方按规定用途使用建设资金。

2、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等工程用款，并出具审核意见。

3、指导基建会计核算，协助甲方制定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4、协助甲方正确设置会计科目，指导项目规范基建财务核算方法。

5、协助甲方编制项目的总预算以及分年度的基建支出预算。

6、通过平台每月对项目建设(含分部分项工程)形象进度、招标及政府采购、签证及设计变更情况等工作内容报甲方。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 年 11 月 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 年 11 月 5 日